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客户的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6,721,095.00	21,376,876.00	80.00	欠款人资金链断裂,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较难收回。[注]
艾姆弗铸造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7,881,095.00	22,536,876.00	80.83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泉德”)签约,为其承建智能立体仓库,合同总额5,123.80万元。因该公司拖欠剩余合同款2,672.11万元,中鼎集成于2018年12月19日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归还欠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德因建设资金不足,拟建设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尚无法投产。因吉林泉德资金链断裂,涉及多起债务诉讼,预计将难以归还欠款。中鼎集成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吉林泉德应收款计提80%坏

账，计 2,137.6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中鼎集成正在积极申请财产保全中。

二、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084.20 万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 1、《诺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诺力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19年3月25日